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概況

(2) 其他財產及傷害保險	現金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的①運送現金②庫存現金③櫃台現金，遭到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及交通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險人的財物毀損或滅失。
	商業動產流動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的流動財物因發生儲存處所火災或運送意外事故造成被
(3) 保證及信用保險	銀行業綜合保險	適合銀行業專用的綜合保險，承保項目共有七項：
	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提供消費者信用貸款，因貸款人不履行還款義務造成被保險人的損失。

2003
FACT
BOOK

成第三人體傷或財損，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

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或財損，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並可擴大承保被保險人一桿進洞，衣李及球具損失及球童傷害醫療費用。

旅館綜合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經營飯店業務在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造成顧客體傷或財損，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並可擴大承保下列範圍：

- ①被保險人保管箱責任
- ②食物中毒責任
- ③旅館接送服務責任
- ④旅館內遭強奪損失
- ⑤停車場責任

保全業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經營保全業務，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或財損，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並擴大承保全契約之契約責任。

律師專業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執行律師業務，因過失、錯誤或疏漏，造成第三人損失，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

幼稚園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經營幼稚園業務，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並可擴大承保僱主責任保險。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經營捷運業務，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旅客體傷、死亡或財損，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

醫師業務專業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執行醫師業務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病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

醫院綜合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經營醫療業務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並可擴大承保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會計師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執行會計師業務因過失、錯誤或疏漏，造成第三人損失，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

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執行保險公證人業

保障被保險人執行律師業務，因過失、錯誤或疏漏，造成第三人損失，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

建築師及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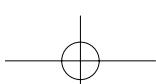
保障被保險人因執行建築師及工程師業務因過失、錯誤或疏漏，造成第三人損失，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

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經營出租保管箱業務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承租保管箱之人的置存物損失，依法對承租人應負的賠償責任。

旅行業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所安排或接待的旅遊團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旅遊團員遭受體傷、死亡或殘廢，依相關之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所應負的賠償責任。並可擴大承保旅行文件之意外遺失重置費用及家屬前往及處理之費用。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概況

(6)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或家屬。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屬概括式綜合保險單，係專為各種電腦或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及其周邊設備等電子設備之所有權人或使用者提供保險保障。本保險承保之電子設備需經安裝完成，並測試合格。保險標的物因進行清理或檢修所為之拆卸、重新安裝及於原裝置處所內搬移過程中所發生之承保事故亦在賠償範圍內。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承保範圍：

① 電子設備損失保險

本保險承保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外事故所致電子設備之毀損或滅失，除約定不保事項外，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② 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保險

本保險對於因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承保事故所致電子設備中之電腦

外在資料儲存體之毀損或滅失，除約定不保事項外，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③ 電腦額外費用保險

本保險係承保電子設備中之電腦，因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承保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致作業全部或部分中斷，為繼續原有作業需使用非保險單承保之替代電腦設備所增加之額外費用。賠償額依約定之每日賠償金額及每年之賠償總額為限。

以上第②及③項承保範圍依個案由被保險人視實際需要決定投保與否。

七、意外保險及其他保險

(1) 責任保險

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執行承包之工程營造於施工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或財損，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

污染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在作業、儲存或運輸過程發生突發的意外污染事故，造

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

2003
FACT
BOOK

各種工業機器設備及各種鋼鐵或金屬構造物等安裝工程之施工安全與順利完成。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於安裝或試車期間，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外事故所致安裝工程之毀損或滅失，除約定不保事項外，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承保範圍：

- ①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保險
 - ② 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 ③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 ④ 加保施工機具設備保險
- 以上第②、③及④項承保範圍依個案由被保險人視實際需要決定投保與否。

(3)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為一年期保險單，其目的是為提供各種具有蒸汽或空氣壓力之鍋爐或壓力容器於正常操作中因發生爆炸或壓潰所致毀損或滅失之保險保障。所謂「爆炸」包括鍋爐因爐膛或煙道氣體之突然與意外燃燒壓力所致之毀損，但因火災所致者除外。

機械保險亦為一年期保險單，其目的是為提供各種具有蒸汽或空氣壓力之鍋爐或壓力容器於正常操作中因發生爆炸或壓潰所致毀損或滅失之保險保障。所謂「爆炸」包括鍋爐因爐膛或煙道氣體之突然與意外燃燒壓力所致之毀損，但因火災所致者除外。

鍋爐保險對於保險標的因本保險所承保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死亡，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亦負賠償責任。所稱「第三人」不包括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承保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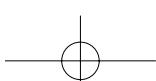
- ① 機具綜合損失保險
 - ② 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 以上第②項承保範圍依個案由被保險人視實際需要決定投保與否。

(4) 機械保險

機械保險之保險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旨在承保各種原動機械設備、生產製造設備或工具機械設備及其附屬機械設備於安裝完成經試車或負荷試驗合格，並已正式操作後，在保險單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設計不當，材料、材質或尺度缺陷，製造、裝配或安裝之缺

(5) 鍋爐保險

鍋爐保險對於保險標的因本保險所承保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死亡，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亦負賠償責任。所稱「第三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概況

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不論甲式或乙式之保險單，被保險人於申請理賠時都必須負擔基本自負額，第一次為新台幣3,000元、第二次5,000元，第三次及以後則每次負擔7,000元，至於丙式保單，被保險人則無須負擔基本自負額。

被保險人在投保車體損失險時，亦可加費投保颱風地震、因雨積水險或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等特約保險。

(4)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本險乃承保被保險汽車因被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由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同時亦能加費投保零件、配件等特約保險。

(5) 其他自選之承保範圍

為符合被保險人之實際需求，保險公司亦設計差異化之商品供被保險人

選擇，並臚列如下：

- ①代車費用保險
- ②高自負額保險
- ③重大事故保險
- ④免自負額竊盜保險
- ⑤免折舊竊盜保險
- ⑥慰問金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在投保車體損失險時，亦可加費投保颱風地震、因雨積水險或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等特約保險。

五、航空保險

航空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人因飛機及直昇機所有、使用、管理所致責任或財損之保險。

商業航空公司所投保之外損失

保險的一般範圍如下：

- 航空機體保險
- 第三人責任保險
- 乘客法定責任保險
- 任保險
- 營造綜合保險
- 工程財物損失保險
- 工程第三人人意外責任保險
- 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
- 營造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 加保施工機具設備保險
- 以上第②、③、④及⑤項承保範圍依個案由被保險人視實際需要決定投保與否。

六、工程保險

(2)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之目的是為保障

(1) 營造綜合保險

營造綜合保險係以提供各種營造工程在施工期間之安全保障為目的。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外事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或滅失，除約定不保事項外，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2003
FACT
BOOK**

使用一九八二年英國協會貨物險條款承保貨物運輸保險。

市場上並有許多特殊保險條款承保煤、油、冷凍食品、肉類等。兵險及罷工險通常係屬基本保單除外不保項目，惟如有需要，得以加貼特別條款加費方式投保。

三、船體保險

(1) 商船保險

商船最普遍使用的保險單條款為英國協會船體時間保險條款，該條款承保範圍包括船體、機器、碰撞責任及明示費用部份。

(2) 漁船保險

漁船保險係使用國內自行訂定之保險單及條款。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由原規章費率改為自由費率。

四、汽車保險

現行汽車險係屬規章費率，亦即所有保險單條款及費率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可，而目前之汽車保險制度則於民國八十五年修訂完成並使用之，其中包括下列四種主險及各種特約保險。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本險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立法通過，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一日開始實施，其目的在於提供車禍受害人基本的保障，由於秉持無過失精神，且本保險為無盈無虧之經營模式，故大大降低了過去較為冗長的求償程序，而能提供一個快速且基本的保障，而對於肇事者未投保或肇事後逃逸的案件，也成立了特別補償基金填補被害人的損失。

(3)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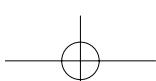
現行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依承保範圍之不同可分為三種，分別為甲式、乙式及丙式。甲式之承保範圍最廣，舉凡因碰撞、傾覆、火災、爆炸、閃電雷擊、拋擲物、墜落物及第三人非善意行為，或保險單條款未列入不保事項者均為承保範圍，而乙式保險單則將不明原因受損予以除外不保，至於丙式則為車

(2) 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由於強制保險所提供的為一基本保障，而且並不包含財物損失，因此被保險人基於本身之實際需求，亦可選擇超過強制保險以上部份來加以投保，包括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財物損失保險。

另外，保險公司亦提供各種特約保險，例如乘客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機車駕駛人傷害險及汽車經銷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修理商之責任保險等。

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保險金額為每一人體傷最高20萬元，每一人死亡140萬元，另亦提供殘障給付，分別依其等級賠付4萬、140萬元。



參、財產保險商品

一、火災保險

目前市場上現有的二種火災保險單分別為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及商業火災保險單。

(1)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經財政部同意，住宅火災保險單承

保範圍類別包含住宅火災保險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承保標的物包含建築物及動產，承保事故包含火災、爆炸、閃電雷擊、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除此之外，住宅火災保險還提供清除費用及臨時住宿費用。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三千元，但以六十日為

限且不受不足額保險限制。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保險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住宅地震保險不再是選擇性的附加保險制度，凡民眾投保住宅火災保險即自動涵蓋地震基本保險。住宅地

震基本保險承保範圍包括地震震動、地震引起之火災或爆炸、地震

引起之地層下陷或滑動或開裂或決口。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保險標的物之理賠是須建築物達到全損標準才可以理賠（損失金額超過重置金額的百分之五十）。除此之外，臨時住宿費用最高新台幣十八萬元將與賠款一同

給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是由國內各家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統籌辦理。

住宅火災保險可另外附加颱風

洪水、罷工、暴動、民眾騷擾、自動消防滲漏、竊盜、水漬等。

據財政部規定，保險契約為一年期，長期住宅火災保險單已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停售，但先前已簽發之長期住宅火災保險保單仍然有效。

(2) 商業火災保險

商業火災保險之保險標的物包括建築物、營業裝修、機器設備、和貨物；承保危險事故包含火災及閃電雷擊。另可附加爆炸、地震、颱風、竊盜、罷工暴動等。

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起，全險式保險單也正式在市場上開始銷售。

二、貨物運輸保險

國內貨物運輸保險保險單主要係